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65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绛县、垣曲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10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预算指标403万元，其中：绛县144万元；垣曲县259万元。

请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[2021]45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[2022]84号）等要求，

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重点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监测对象、脱贫户，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，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收入。同时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1100231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